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V及V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議程項目V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1
黎寶儀小姐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
羅熙達先生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
梁偉光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朱明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業事務)
楊諦崗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蕭立基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V

香港肌健協會

主席
劉偉明先生

會員
凌迪威先生

栢力與確志協會

執委
陳添娣女士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義工
鍾雪卿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羅偉祥先生

復康資源組主任
余偉強先生

迎風群傲社

主席
陳自勵先生

社員
關柏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2/04-05及CB(2)855/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0日及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3/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訂於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把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名額轉為長期護理名額的問題。主席表示，她將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可否在下次會議上加入其他討論項目。

IV. “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538/04-05(05)號文件)

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概述就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進行的擬議研究，詳情載於上述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進而表示，倘若委員同意上述研究大綱擬稿，預期該項研究將於2005年5月完成，而非文件所述的2005年4月。

5. 李鳳英議員建議，該項研究應包括內地和台灣扶助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

6. 研究主任6解釋，不選取內地的制度進行研究，是因為內地的制度正進行多項改革。至於何以不選擇台灣的制度作研究，研究主任6解釋，這是因為台灣的制度與選定作研究的國家所採用的制度相似。

7. 委員同意有關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的研究大綱擬稿，並無提出進一步的疑問。

V.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立法會CB(2)538/04-05(07)及CB(2)833/04-05(03)至(06)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8. 香港肌健協會、自強協會、栢力與確志協會、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及迎風群傲社的代表就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下稱“全癱病人”)所獲得的支援和協助表達意見。意見內容詳載於上述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833/04-05(05)至(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闡述為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病人及其家人提供的各項加強服務的最新進展，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538/04-05(07)及CB(2)833/04-05(03)號文件)。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截至目前為止，社署共收到37宗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的申請，以支付聘請照顧員照顧在家中居住的全癱病人的開支，當中19宗申請已獲發津貼聘請照顧員，13宗申請原則上已獲批准，而餘下5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雖然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醫療專家及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的職業治療師有為照顧者提供培訓，但政府當局亦已於2004年12月撥款予全癱病人自助組織，以便該等組織自行提供照顧員培訓。

10. 對於迎風群傲社建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為全癱病人提供的職業課程應由現時的9個月延長至兩年，使學員能夠全面掌握求職所需的技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表示，如有足夠理由支持，職訓局會作出靈活安排，延長有關學員完成所需培訓的課程時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進而解釋，部分職業課程的為期較短，只有9個月，因為這些課程旨在為成年人或曾經接受培訓的前學員提供再培訓或加強技能。為期兩年的課程是為特殊學校的年青畢業生開辦，因為這些畢業生需要額外接受有關適應工作環境的基本技能的培訓。

討論

11. 鄭經翰議員察悉，非綜援全癱病人可透過醫務社工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及其他有關的慈善基金

申請資助，例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管理的“余兆麒醫療基金”及由醫管局管理的“撒瑪利亞基金”，以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倘若這些非綜援全癱病人向上述基金提出的申請全遭拒絕，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資助。鄭議員指出，既然醫務社工會協助這些病人申請有關的慈善基金，證明政府當局承認這些病人有真正需要。此外，這些病人所需的資助屬於長期性質，而慈善基金通常發放一次過或暫時性的資助。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把資助非綜援全癱病人的責任推給外間的慈善團體。陳偉業議員提出相若意見。由於照顧全癱病人的成本為每月5,000元至一萬多元，李議員表示，就是否發放資助評估一個家庭的收入時應考慮此項因素。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病人所面對的困難。然而，由於資源有限，而綜援為非供款式的計劃，因此當局須集中協助社會上最低收入的一羣。為照顧非綜援全癱病人因殘疾而產生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除向他們發放傷殘津貼外，更已調動社區資源，以多個慈善基金的方式，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就這類病人購買醫療用品和日用品的開支提供資助。余兆麒醫療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就是這些慈善基金的例子。為向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病人提供更多支援，並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於2004年9月成立，津貼有關病人的各項開支，當中包括聘請個人照顧員的開支。至目前為止，此項開支仍未獲納入各有關慈善基金的援助範圍內。不同的有關慈善基金雖然各有其援助對象及範圍，但並不會對全癱病人造成不便，因為醫務社工會協助病人辨識哪些基金最切合病人的需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雖然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向病人發放聘請個人照顧員的津貼一般為期一年，但該基金會在津貼到期前3至4個月進行檢討，以決定應否延長津貼期。

14. 對於李卓人議員就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的資產／入息上限提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該基金在這方面不設上限，以便基金委員會享有最大彈性，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援助申請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補充，由於在資助非綜援全癱病人方面，私人慈善基金的彈性遠較政府提供資助的彈性為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由私人慈善基金為非綜援全癱病人提供資助更有效率。

15. 鄭經翰議員對政府當局迴避他在上文第11段提出的問題表示強烈不滿。鄭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確實無意向未能成功向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而有需要的非綜援全癱病人提供資助，政府當局應對此直認不諱。鄭議員進而詢問，倘若領取綜援的全癱病人不能向入境事務處提供入息證明，以聘請照顧員，該名病人如何能聘請海外家庭傭工。

1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入境事務處已經同意，該處在審核綜援受助人聘請海外家庭傭工的申請時，會接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批准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的文件作為申請人具備經濟能力的證據。到目前為止，已有19名領取綜援的申請人利用特別護理費津貼聘得海外家庭傭工。同樣地，入境事務處已同意，該處在審核受助人聘請海外家庭傭工的申請時，會接納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發放的援助作為受助人具備經濟能力的證據。到目前為止，已有9名受助人利用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發放的援助聘得海外家庭傭工。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一般而言，目前的傷殘津貼不足以照顧非綜援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為確保殘疾人士(不論其入息為何)有足夠經濟能力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殘疾人士設立社會保險計劃。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張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人士制訂一套統一的評估工具，並據此決定有關人士能否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領取傷殘津貼及其他基金發出的津貼，以解決目前在評估殘疾人士需要時標準不一的情況。張議員希望當局在制訂這套評估工具時，不會純粹着眼於殘疾人士的臨床需要，也要照顧個別殘疾人士不同程度的功能障礙。張議員進而表示，他希望上述兩項建議可以納入政府當局的《復康計劃方案》內，而《復康計劃方案》預計於6個月內完成。

政府當局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承諾把張超雄議員在上文第17段提出的建議轉告為擬備《復康計劃方案》而即將成立的工作小組考慮。對於張超雄議員就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所提出的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有廣泛的代表性，成員包括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

1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反對為全癱病人的需要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因為此舉會破壞個別慈善基金目前在發放津貼予有需要病人時享有的彈性。

20.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正視非綜援全癱病人面對的困難。李議員特別促請政府當局發放津貼予那些為在家中照顧全癱病人而放棄本身工作的特別護理費津貼受助人的家人。梁國雄議員表示同意。李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領取綜援及沒有領取綜援的全癱病人分別各有多少人，以及有多少名非綜援的全癱病人經轉介向慈善基金申請援助後，其申請遭有關慈善基金拒絕。

政府當局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同意考慮下述建議：發放津貼予那些為在家中照顧全癱病人而放棄本身工作的特別護理費津貼受助人的家人，並同意稍後向委員匯報結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同意，將於會後提供李鳳英議員在上文第20段要求的資料。

22. 對於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依賴慈善基金為非綜援全癱病人提供資助，李華明議員贊同委員就此提出的關注。李議員指出，這些病人要碰運氣，四處向不同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而倘若這些慈善基金籌得的捐款減少，這些基金能否長期持續提供資助亦成疑問。雖然社署已經採取較有彈性的做法，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予領取綜援的全癱病人，讓他們可以聘請海外家庭傭工，但李議員表示，此項安排尚欠理想。主要問題在於當局不會把海外家庭傭工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而特別護理費津貼的金額又不足以應付傭工每日所需，例如食物開支，因而令全癱病人須被迫與其傭工共用其每月綜援金。

政府當局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同意考慮可否提供額外津貼，資助利用特別護理費津貼聘請的海外家庭傭工的膳食開支，並會於稍後向委員匯報結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表示，部分申請尚未獲得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批准，主要原因是有關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的醫生證明。對於有病人在會上提交一封由仁濟醫院發出的信件，該信件在並無給予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一宗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提出的申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承諾會把代表團體就此宗個案及該基金其他方面的事宜所表達的關注轉達基金委員會，以作考慮。

24.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採用“一條龍”模式，向全癱病人提供支援和協助，使這些病人無須向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基金尋求支援和協助。馮議員進而表示，他支持讓全癱病人在社區居住的理念，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政策，為照顧全癱病人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周詳的援助。

25.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曾於80年代出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梁劉柔芬議員進而表示，由於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屬新成立的基金，因此，她呼籲公眾給予基金委員會更多時間，以便該委員會累積運作經驗，改善不足之處。雖然該基金至今只籌募到超過800萬元捐款，但為基金籌募善款的工作仍會繼續。然而，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儘管全癱病人可獲私營機構提供支援和協助，但並不等於政府可以無須盡其本分，協助這些病人。梁劉柔芬議員批評，政府現時在協助全癱病人及其家人方面的工作可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制訂整體策略。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明白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病人及須照顧他們的家庭成員的需要。為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強為這些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的各項措施，以減輕這些病人及其家人所面對的困難。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撥出額外資源，改善暫顧服務，暫時減輕照顧者的負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亦告知委員，當局曾就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9日的會議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078/03-04(03)號文件)，載述一系列向全癱病人(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至於採用“一條龍”模式協助全癱病人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當局現正透過醫務社工採用這種模式：醫務社工負責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為服務對象配對最適合有關病人的服務類別，並轉介他們向相關的慈善基金提出申請。

27. 譚耀宗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盡力為非綜援全癱病人提供資助。

28. 李卓人議員總結時動議下列議案，議案獲出席委員一致支持 ——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為非綜援全癱病人的特別照顧需要立即設立援助安全網。”

VI. 醫院管理局員工因工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僱員補償

(立法會CB(2)833/04-05(07)號文件)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醫管局員工因工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的僱員補償的最新情況。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投影片資料，並告知委員，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醫管局接獲聲稱因工感染沙士的個案共有333宗，詳情如下——承認責任個案(322宗)、非沙士個案(2宗)、不似工傷個案(8宗)及法庭個案(1宗)。

30. 李鳳英議員詢問，聲稱因工感染沙士的333宗個案是否包括所有全職、兼職、臨時員工及公務員。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a)及(b)段察悉，如取得法院批准，僱員可在24個月後但在36個月前向區域法院提交僱員補償申請；及若僱員提出醫生證明書證明有需要延長病假，醫管局會把有薪病假期由24個月延長至最多36個月，而無須他們尋求法院批准。有見及此，李議員詢問，倘若上述個案未能在36個月期限屆滿前在法院解決，醫管局將會採取何種行動。

31. 就李鳳英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給予正面答覆。至於李鳳英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表示，在36個月期限屆滿後仍未解決的個案，醫管局會按照個別情況繼續照顧有關人士。

32. 李卓人議員詢問，聲稱因工感染沙士的醫管局員工是否均知悉有關僱員補償的最新發展。李議員指出，這點非常重要，以免拖延被劃分為非沙士個案及不似工傷個案的員工向區域法院尋求追索補償。

33.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證實，所有聲稱因工感染沙士的醫管局僱員都清楚本身目前的處境。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進而表示，醫管局、勞工處及承保人已經做了大量工作，確保有實質證據，證明把有關僱員劃分為非沙士個案及不似工傷個案是正確的做法。舉例而言，倘若僱員在沙士潛伏期內正在放取年假，或在沒有接收沙士病人的醫院工作，他們不可能聲稱在工作期間感染沙士。此外，本身為淘大花園居民或屬相類情況的僱員被劃分為不似工傷個案，亦屬一例。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受影響僱員曾投訴醫管局拒絕交出他們的醫療紀錄。張議員希望醫管局不會懲罰那些以因工感染沙士為理由而向法院申請僱員補償的員工。

35.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繼續沿用一貫的政策及程序，因應病人提出的要求而交出醫療紀錄。聲稱因工感染沙士的僱員與其他要求取得本身醫療紀錄的病人所獲得的對待並無不同。如有僱員在向醫管局索取本身醫療紀錄方面遇到困難，歡迎直接要求他協助。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進而表示，透過法律行動向法院申請僱員補償的醫管局僱員不會受到懲罰。

36.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成立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協助因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醫管局亦應成立一個類似的基金，照顧因感染沙士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員工的長期需要。主席及梁國雄議員亦提出相若意見。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沙士是新疾病，需要更多時間瞭解沙士康復者所受到的較長期影響。待更深入瞭解沙士的性質後，政府當局便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一個類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基金。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認為，沙士信託基金能協助沙士康復者度過當前的經濟困境。此外，醫管局已經同意，為所有遇到與沙士有關問題的病人長期提供免費醫護服務。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為沙士受害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